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全部、绩效考核未达100%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5,971,391股变更为595,761,3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95,971,391元变更为595,761,39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联系人：范荣 王永铄
-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12 楼
- 4、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 5、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 6、邮箱：info@sunshine-laser.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